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0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4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695.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0元/股-57.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3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57.01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06,951,0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4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氟唑帕利胶囊和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氟唑帕利胶囊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剂型	胶囊剂	片剂
规格	50mg	0.25g、0.375g(按C7H7N7O计)
受理号	CXHS2400032	CXHS2400030、CXHS2400031
证书编号	2024302989	2024302987、2024302988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氟唑帕利单药或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新辅助、辅助或转移阶段接受过化疗治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成年患者。激素受体(HR)阴性乳腺癌患者既往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被认为不适合接受内分泌治疗。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氟唑帕利胶囊已获批三个适应症,分别为:2020年12月获批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批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2024年5月获批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已获批三个适应症,分别为:2014年10月获批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12月获批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2023年1月获批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根据2020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的数据,乳腺癌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恶性肿瘤,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1]。目前国内患者乳腺癌发病率增长迅速,已经位列女性肿瘤发病谱首位,并且近50%患者治疗后会出现复发和转移。人类乳腺癌易感基因(BRCA)是人体内重要的抑癌基因,包括BRCA1、BRCA2等。相较于一般人群,BRCA1和BRCA2基因突变携带者乳腺癌发病风险提高了10-20倍[2]。而在乳腺癌患者中,约5%-10%的患者携带突变的BRCA基因[3],且BRCA突变乳腺癌患者往往分期较高,预后较差。我国BRCA基因突变的乳腺癌治疗仍以铂类化疗为主,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Olaparib(商品名利普卓)于2018年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百济神州的帕米帕利胶囊(商品名百汇泽)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Olaparib、Niraparib和Talazopari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8.13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帕利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0,507万元。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公司开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63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帕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4,80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1,967,869.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8

注:(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股份为4.19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61")

会议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62")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充分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高世茂,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马碧玉,2015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万,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4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程序完备、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证券法律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1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6.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7.7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68,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78 元/股,最低价为 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77,8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68,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78 元/股,最低价为 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77,8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9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